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48號

原告 許倩瑜

被告 鐳鑫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政助理，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告於111年2月20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工資共計4,000元、資遣費167元未給付，又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

01 就業保險，致原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02 自應賠償原告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津貼損失9萬9,360元，另
03 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
04 定，以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9條、勞工
05 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業保險
06 法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38條第1項、第11條第3項，提
0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527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
15 府勞工局調解紀錄、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函文、網頁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62頁、第107
17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9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為真。

21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2 1.111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工資部分：

23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24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1年2月17日至同年月20日工資，而系
26 爭勞動契約已於110年2月21日終止，於終止前，原告每月工
27 資為3萬元，已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17
28 日至同年月20日積欠之工資4,000元（計算式：30,000元÷30
29 日×4日＝4,000元）。

30 2.資遣費部分：

31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02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03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04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05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6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
07 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8 資遣費，自屬有據。

09 (2)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11年2月17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
10 111年2月21日止，其年資為4日。而原告平均工資為每月3萬
11 元，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即為167元（計算
12 式： $30,000 \text{ 元} \times 4/30 \times 1/12 \times 1/2 = 167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

14 3.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損害賠償部分：

15 (1)按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
16 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
17 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
18 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
19 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
20 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
21 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22 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而提早就業獎助
23 津貼之請領條件，依就業保險法第18條規定：「符合失業給
24 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
25 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3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
26 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50，一次發給提
27 早就業獎助津貼」。又「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
28 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按月發給，
29 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
30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
31 個月」、「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亦為同法第16條第1項、第19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條所明定。是雇主未為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致勞工無從請領失業給付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經查，被告於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前並未為原告投保就業保險，有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可證（見本院卷第59頁），致原告無從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以及依同法第18條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自得依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再者，原告於離職之月薪為3萬元，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300元，而原告自陳於111年4月中找到新工作，是原告得領取之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總計為6萬3,630元（計算式：30,300元×60%×1月+30,300元×60%×50%×5月=63,63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損失6萬3,6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4.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

勞基法第11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是依上開規定意旨，勞工即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經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如前述，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民法第48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17日致至同年月20日工資4,00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7元；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損害賠償6萬3,630元，以上總計6萬7,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